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前述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

公司对上述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